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2024年7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公司合并范围内所有核算主体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机器设备及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5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合并范围内所有核算主体固定资产折旧仍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进一步细化固定资产分类，并明确各类资产对应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具体变更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投资性房地产	年限平均法	4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工程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专用设备-储能、充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专用设备-光伏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计算机软件	年限平均法	3	0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

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